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团队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,严谨敬业,熟悉公司财务状况,能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,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名: 李定安、张 翼、李晓东

2011 年 10 月 27 日